

河南李奎生案中的证据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6_9D_8E_E5_c122_485432.htm 看了《法律服务时报》关于李奎生案的报道，深感被告人虽是律师，眼下却极需法律帮助。据报道，李案的核心问题是证据。控方所举的证据，究竟能不能作为给李奎生定罪的依据呢？以下辨析，以见虚实。关于人证及其证言这是控方的主要证据。公诉机关申请传唤的人证，包括他们的检察官在内，多达60人次，但无一人愿(或敢)到庭质证。对照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，证言必须经控辩双方当庭讯问、质证，“并且经过查实以后，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”，证人不出庭，质证形同虚设，“查实”必定落空，如此法庭调查将因其不符合法律要求而失去效力与效果。或谓：控方宣读的讯问、询问笔录，不是可以用来质证并据以“查实”么？我说不可以取代。第一，讯问笔录的内容是不是被讯问者的真实意思表示，须由本人向法庭确认，还应接受辩方的质证和法庭的审查；它不能等同于书面证词。第二，同案“共犯”的“证言”，姑且不论制作过程是否合法，因所“证”内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，不经质证，不经与补强证据互相印证，显然不能“查实”，当然也就没有可采性。第三，马黎明、史不改的证言，涉及定性，至关紧要，但“像烙饼一样曾经翻来翻去”(引见报道)，不经质证，怎能确定何“证”可信？法庭又据何落实？第四，控方宣读笔录，往往以“摘要”为理由，恣意删节，把“摘其要者”换成“择其所要”，加主事先不对法庭移送全卷，证据的展示制度又未经法律确立，辩护律师自始就处于不利的被

动局面，在这种情况下“质证”，不可能做到有的放矢，准确地辨别真伪。总而言之，“笔录”虽经宣读，并不能有效地进行质证，无法释疑，无从查实所“证”的真伪。强行质证会在一定范围内限制、取消了辩护权；又因法官不能履行“查实”义务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审判权。这就不仅违反了诉讼法的基本要求，且因审理活动的严重缺陷而生法官未尽其责之嫌。视听资料公诉人说：“法律规定视听资料可以作为证据。”但什么样的视听资料能够作为证据，两高的司法解释和公安部的规章，又有着共同的、一致的要求。恰如杨波律师所说，控方的视听资料因不符合法定要求而“不能作为证据使用”，完全正确。此外还有以下三点质疑 第一，公诉人当庭播放的录像，是何时制作？经谁批准？李案有什么特殊性需要制作？第二，讯问中提出“供述是不是属实”尽管多余，倒也无可厚非；但又必须查明：此问为什么是由“画外音”提出？还有，实况录像夹杂配音，怎么能证明图像中“答”与画外的“问”协调一致，而且能表明图像所示正是“讯问”现场？我们有理由质疑：录像又是在什么条件下制作的？第三，至于向被讯问人提出“有没有人刑讯逼供”这类非法取证的问题，给人以“此地无银”的印象。试问在李案开庭审理之先，有谁提过“刑讯”的指责而需要当事者用录像办法证实其有无呢？还有补充：录像中，马黎明对“你的供述是不是事实的讯问”，“不停地回答：是，是……。”记述传神，能从这肢体语言反映出的心态里体察出极不寻常的情况和问题，睿智的法官定会明察。这使我记起另一件事例。也是中原神州，某法庭播放公安人员讯问被告人的录像。图像反映了被告人“回顾”他一年多以前推着自行车在几十里

外的某县城卖肉作案的经过。这种事后补拍的录像，类如活报剧，无疑不能证实“案情”，怎么能作为证据使用呢？李案的录像，与之相距不远，能证明什么呢？“自证”材料举控方张会鹏的“说明”，自证“没有对李奎生刑讯逼供”，当庭被揭穿“倒填”了说明的时间。没有必要探究其中的奥妙，既属伪作，自然不具有证据的效力。值得一提的是：这种自证，在实务中非此一例。记得有一份也是出自神州大地，公安局正式向法庭提出自证材料，行文虽有缺点，然而语气坚定郑重，请看结语：“在整个刑侦、预审工作过程中，始终坚持对人犯进行政策法规教臂，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依法办案，文明办案，从未对人犯采取过刑讯逼供现象。”实在无必要辨析“自证”内容的真伪，但有两点质疑第一，从何推知或得知有人会提出“刑讯”问题？又是谁，根据什么，要你写这种“说明”？第二，这种“自证”如果采为有效，一审法院援例自证他的判决做到了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，因而正确有效，岂不是可以废除“错案追究”乃至“四级两审制”？所有权力机关如果都照此办理，我们距文明是近了，还是远了呢？关键在于：张的自证与李奎生身上的累累伤痕互相比较，何者更有说服力呢？，模拟试验李奎生要求公诉人表演能否“将10张考卷抽出来，又再能……塞回去”，借以支持或否定被告人“偷换考卷”的指控，法官对此诚然可以作出裁决，但是“要求(李)改在法庭辩论阶段再讲”的决断却是推诿之辞，而且不符合程序规范，辩论阶段未见“表演”足可证明。这种法官运用职权，玩弄程序，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的办法并不鲜见。现在还不知道李案这些证据合议庭会如何认定，何时决断；但是我知道，

涉案的全部真实总会有最终袒露的一天。回避真实、掩盖真相，终将收获最初未能预期代价，对此难道还有疑问么？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